

113年12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（下達）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各機關得先行辦理退休人員之年終（另予）考績並借支考績獎金一案。	各機關就其符合隨時辦理另予考績或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條件者，於相關作業時程允許之前提下，得先行進行該等人員之考績程序，於考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前，先借支考績獎金於其退休時發給。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 一、符合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條件之退休人員，其考績程序尚非必須與其餘受考人併同進行，得先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程序辦理，並得先行借支考績獎金。 二、於當年6月2日至12月1日退休，並符合隨時辦理另予考績條件者，俟退休生效日以後，即應儘速將其考績案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；於當年12月2日以後退休，並符合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條件者，其考績送審作業時程，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1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。 三、機關就退休人員先行辦理其年終（另予）考績程序並借支考績獎金後，仍須持續觀察其工作等表現，至其退休生效日或考績年度終了日（即12月31日）之考核期間，機關如就其表現狀況審認有變更其原考績評價之必要，或有獎懲紀	銓敘部民國113年12月13日部法二字第1135774467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2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367408號函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（下達）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錄、差假紀錄、職務、職務編號等考績評擬基礎事實之變更時，依銓敘部108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80276號函意旨，應由機關重新評定考績，再送該部辦理銓敘審定。 四、退休人員之考績應於年終辦理者，倘機關先行辦理其考績程序而未與其餘受考人併同作業，仍須納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。			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。	一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霸凌事件時，應循服務機關職場霸凌處理作業流程辦理。離職、退休、調職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，申訴應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。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，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（單位）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。 二、如機關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案件之幕僚作業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，當一條鞭人員為職場霸凌事件行為人時，服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申訴調查過程客觀公正。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12月11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1872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2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364418號函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（下達）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，於訓練期滿後尚有未請畢相關假別之日數，所餘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案。	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請假事由，於訓練期滿後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所定各該假期倘有未請畢之日數，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，並仍應於請假規則所定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限內請畢，其適用原則如下： 一、113年12月30日後始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者：於訓練期滿正式派代任用後，得於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所餘日數之婚（喪）假。 二、113年12月30日前已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者： （一）113年12月30日仍在請假規則所定給假期限內者，得於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所餘日數之婚（喪）假。 （二）113年12月30日時已逾婚假3個月期限且未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為1年者，從寬得於1個月內（按：114年2月3日以前）補提出申請，倘經機關長官核准，可延長至1年內請畢（原婚假1年期限屆滿日不變）。	銓敘部民國113年12月30日部法二字第11357784191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386066號函	